

性做起，將發電部門與輸配電部門分離，並引進發電的市場競爭，才可讓發電效率提升，並且會讓發電來源多元化，使得再生能源有發展機會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推動台電分割發電與輸配電之改革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，油電雙漲使得產業經營更加困難，人民生活更加困苦，經濟部所推出改革方案卻無見根本性改革。尤其台電發電效率不彰，燃煤發電每度發電燃料成本竟比民營電廠還高；根據學者指出，台電燃煤發電平均比民營電廠每發一度電，多用 9.76% 煤，天然氣發電每度則多用 10.77% 燃料。若台電可提升到民營電廠相同效率，每年將可節省 243 億元。

二、台電目前是含括發電與輸配電的眾合電業，造成電業獨佔的效率低落，應該要切割發電與輸配電，台電未來只要專注在輸配電的管理，發電部分則引進市場競爭，讓發電來源多元化，發電將會因為市場自由化而更有效率，再生能源也才会有發展的機會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推動台電分割發電與輸配電之改革計畫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 何欣純 鄭麗君 吳秉叡 邱志偉

陳其邁

連署人：薛凌 魏明谷 蔡煌瑯 高志鵬 邱議瑩

陳亭妃 趙天麟 蕭美琴 李俊佺 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，有鑑於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，九成來自大陸，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，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，致農藥殘餘量偏高，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，或對中藥材加鉛，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，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，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，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，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，有鑑於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，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，九成來自大陸，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，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，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，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，或對中藥材加鉛，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，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，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，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，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，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，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。是否有

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，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，九成來自大陸，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，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，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，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，或對中藥材加鉛，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

二、衛生署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即陸續將菊花、烏梅乾、白木耳、薄荷、芡實、乾百合、蓮子、枸杞、山藥、龍眼肉、大茴香子、小茴香子、絞股藍、山楂、黃精、砂仁、草薺、肉豆寇等十八項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納入食品管理並於輸入時在邊境查驗，但抽驗比率僅達百分之五，抽檢率不足。

三、其實傳統中醫（藥）有很多藥食兩用的中藥材，就以花卉及水果為例，很多花卉及水果能做為中藥材，也能當作食品：像是玫瑰花、蓮花、金銀花、向日葵、洛神花、百合花、山茶花、款冬花以及李、梅、桃、栗、棗、梨、橘、柑、橙、柚、枇杷、櫻桃、荔枝、龍眼，等數十種花卉及水果皆可入藥。

四、很多花卉與水果能觀賞，也有食用或藥用價值，不管在防病治病、增強體質、延緩衰老、美容養生等方面都能夠派上用場，這就是傳統醫學與生活飲食融合的觀點。

五、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，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，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，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，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，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，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孔文吉 紀國棟 鄭天財 楊玉欣 王育敏
呂玉玲 陳雪生 吳育仁 陳碧涵 簡東明
林正二 呂學樟 廖正井 馬文君 高金素梅
徐少萍 林岱樺 陳鎮湘 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林岱樺等 21 人，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 6 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（含機車駕照），每次收費 200 元，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，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，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電子科技，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。況且，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，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因果關係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，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，快速又便利，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故要求交通部應馬上進行行政革新、簡政便民，跨部會研商規劃，自 102 年起取消這項制度，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民眾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